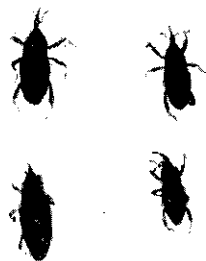


成不規則隧道，常造成老株萎凋及幼株枯心現象。

(2)防治方法：為預防成虫產卵，可擇用下列藥劑之1，依用量均勻撒施於球莖周圍40~50公分處之土面，與球莖葉鞘殘株上，於乾燥期施藥1次。

- ① 5%「繁福松」粒劑（每株60公克）
- ② 10%「得滅克」粒劑（每株15公克）
- ③ 10%「托福松」粒劑（每株30公克）
- ④ 3%「加保扶」粒劑（每株30公克）



香蕉象鼻虫



椰子紅胸葉虫

椰子紅胸葉虫

(1)發生情形：又稱可可椰子扁金花虫，成虫於傍晚或夜間活動，產卵於未展開新葉上。幼虫及成虫均食害未展開扇摺狀新葉的上、下表皮及葉肉，食痕呈條狀，被危害部分變褐色並有褐色粉狀排泄物，其後逐漸乾枯，使整棵植株成枯心狀態。

(2)防治方法：可擇用 50%「安丹」可濕性粉劑或40.8%「陶斯松」乳劑 1,000倍，每2個月施藥1次。施藥時應加展着劑，增強藥效，並以高壓動力噴霧機噴注於心葉處，但魚塭周圍避免使用。

農藥未照規定粘貼中文標示 查獲依法處罰

農林廳今年7、8月間會同各縣市農藥檢查隊，在全省進行機動性不定期成品農藥販賣者 164家，查獲違規者計31件，均依法處罰。

被查獲販賣成品農藥的違規事項計有以下各點：

(1)輸入成品農藥，使用不易懂的外文包裝、標示，未依規定粘貼中文標示，或粘貼的中文標示過小，使大部分外文裸露於外。

(2)農藥包裝上中文標示以橡皮筋圈上未予粘貼。

(3)成品農藥使用手提式塑膠袋中文標示盛裝與原報備標示不符。

(4)大包裝農藥內袋的小包裝未用中文標示出售。

(5)使用透明塑膠袋的中文標示與核准使用的資材不同。

(6)成品農藥名稱使用未經註冊與核准的外文商標名稱者。

(7)農藥標示內容超越政府核准登記者。

農林廳表示上列違規案件，已責成主管縣市政府依法處罰1,000~5,000銀元不等的罰鍰。另外農林廳為使中文標示能趨正規化，促請農藥製造業及輸入業者能徹底使用與粘貼合格的中文標示，並要求各地農藥販賣業者，不得販賣未粘貼中文標示的農藥以免違規受罰。

農林廳同時責成各縣市農藥檢查隊自即日起應加強取締，杜絕外文標示的使用，並請農友們在購買農藥時應特別注意，千萬不要購買沒有中文標示說明的農藥，以免受騙誤用，導致農藥的藥害。

正當使用農藥 如有不明 應向農技人員請教

農林廳表示，台灣為亞熱帶地區，容易導致各種作物病虫害與雜草滋生蔓延，農友們為確保作物的生產增加收益，常使用農藥以達到防除病虫害的目的，但往往因使用方法不正確，屢有藥害問題及其他引起糾紛的情事發生。

因此農林廳促請農友，在使用農藥發生疑問時，應就近向各區農業改良場，鄉鎮農會推廣股、縣市政府或公所技術人員請教，或參考農林廳編印的「植物保護手冊」，並注意下列各點：

(1)敏感性作物如紅豆、瓜類等對某些藥劑致為敏感而易發生藥害，要特別注意選擇農藥。又因作物品種的不同，對藥劑的反應亦有差異，應加以注意。

(2)認清農藥的使用對象及應用方法：各種農作物病虫害及雜草有一定的防治藥劑，農友在購買農藥時，應詳閱農藥標示上的「使用範圍與使用方法」及應注意事項後，再決定購買並正確使用。

(3)使用的藥劑濃度不可過高：每種農藥使用的濃度，均經政府農

業試驗單位試驗證實有良好的結果，才推薦給農友使用，但農友常超量使用引起藥害，因此切不可任意提高用藥濃度。

(4)不要一次混合多種農藥，或混用不相干的物質如微量元素或肥料等，避免發生藥害。

(5)未經政府推廣使用於某種作物病虫害與雜草切勿使用，也不要相信零售商的推薦而使用，以致產生藥害。

(6)在氣溫高、日照強時避免噴藥，應選擇涼爽時進行噴藥工作。